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提案复〔2021〕2号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五次会议 第49号提案的答复

杨永萍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强对富民县小河道沟渠清理整治的建议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1年6月18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1.各镇街道、村对年辖区域内的小河道、沟渠淤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，做到心中有数，并制定相应的治理措施。2.加强规划，科学有序进行疏通。3.加大财政资金用于小河道、沟渠疏通的投入力度，确保小河道、沟渠疏通规划的实施。”的建议

全县域内河道沟渠库塘的河长制工作，由富民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33家作为责任单位负责日常巡河等工作。今年

以来，截止6月6日，富民县各级河长共巡河714次，其中县级河长巡河160次，镇级河长巡河196次，村级河长巡河137次，村级专管员巡河221次，共出动1230人，其中县级676人，镇级196人，村级137人，村级专管员221人，自开展清河行动以来，全县共出动6646人次、车辆337辆，共计清理河（渠）湖（库）漂浮物、周边村庄生活生产垃圾、建筑垃圾17769.1吨，清理河道1749.61公里，清理河面11128.9平方米，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，都积极开展河道水库清河行动。由于因我县经济总量小，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，导致针对小河流、小沟渠的疏通规划难以得到实施，仅有部分镇街在自身财力支持下开展了小河流小沟渠的疏浚工作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立项，获取上级资金，实施小河流小沟渠疏浚工程。

二、提案中关于“4、加强宣传，爱护环境，不向小河道、沟渠中丢弃垃圾。”的建议

县水务局针对重点节日进行宣传，以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“学雷锋纪念日”“爱国卫生月”等为契机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，共设置宣传栏30余条，发放宣传手册、宣传单8000余份。组织“河长清河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发放《保护河湖倡议书》，倡议广大市民群众做关爱河湖的倡导者、做关爱河湖的推动者、做关爱河湖的维护者。通过一系列宣传活动，带动社会各界了解、融入、参与到水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中，为河长制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提案中关于“5、强化组织领导和绩效考核，建立小河道、沟渠的河长制度，发动群众进行监督。”的建议

富民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2017年成立，下发了《关于成立富民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》（富河办通〔2017〕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富民县深化河长制工作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》（富河办通〔2017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富民县县级河长日常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富河办通〔2017〕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富民县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富河办通〔2017〕12号）等相关制度，上述制度可以由镇街道采用于小河流小沟渠。由镇街道村委会村民小组进行组织实施，群众充分发挥监督作用。

感谢您对富民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马坤

联系电话：13888344354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年7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街人)	杨永萍	提案编号	(2021) 49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对富民县小河道沟渠清理整治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年7月16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提案者 签名	杨永萍 2021年7月16日			联系电话	135 991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街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传真:68811325),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